**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**

1. 學程名稱：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
2. 設置宗旨：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學生兼具德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之專業能力。
3. 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4. 參與之教學單位：本學程參與教學之單位包含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、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兩系。
5. 課程與授課師資：依參與之教學單位現有師資與專長，規劃本學程之課程如下表。

| 課程領域 | 課程名稱 | 必/選修 | 開設系所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德語課程 | 初級德文初級德文文法(至112學年度) | 必 | 德國語文學系 | 6/64/4 | 必修 |
| 德語國家面面觀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 應選修至少8學分 |
| 德國文化史(至107學年)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/2 |
| 德國文化概論(自108學年起)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
| 中德文化比較(至112學年度)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
| 基礎職場德語(自113學年度起)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
| 經貿德語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
| 觀光德語 | 選 | 德國語文學系 | 2學分 |
| 國際貿易基礎課程 | 經濟學 | 必 | 國際企業學系 | 2/2 | 必修 |
| 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 | 管理學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 應選修至少8學分 |
| 行銷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| 供應鏈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| 行銷策略與實務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0/2 |
| 國際企業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0/3 |
| 國際貿易實務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2/2 |
| 全球經貿實務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0/2 |
| 國際行銷學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| 科技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2/0 |
| 創新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0/2 |
| 消費者購買行為分析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0/3 |
|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| 國際貿易法規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| 國際企業政策 | 選 | 國際企業學系 | 3/0 |

備註：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。每學年德國語文學系視兩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

1.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20學分（若學生在112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，則為16學分滿足要求）及國際貿易基礎、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2.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參與系所及外國語文學院、商管學院會簽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3. 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德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德國語文學系辦公室審核。